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易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宗鴻

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宗鴻與告訴人林浩軒係朋友關係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1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新城太魯閣店前，徒手及持鋁棒毆打告訴人，致其臉部開放性傷口、頭部損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林浩軒告訴被告賴宗鴻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調解程序筆錄、民事事件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、35、37至38、39頁）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1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1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1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蘇昶